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2015-036”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交通银行文昌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1. 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2. 产品名称:渤海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 3.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 4.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5.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
-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6,000万元
- 7.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全部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别的债券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 8. 该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
- 9. 认购期限:公司于2015年6月4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时间为61天。
- 10.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 12. 风险提示:
- (1)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 (2) 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流动性需求。
-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

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信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本、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风险防控措施:

(8) 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协议书。

(9) 其他风险:

(1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情况,严格控制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12) 公司将独立、客观地就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1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14)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向股东大会报告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周转。

(15) 通过适当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16)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3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8号)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411,322股,发行价格9.53元/股,共募集资金1,299,999,993.96元,扣除发行费用16,666,854.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83,333,139.3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20日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报告书》(第114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于2015年6月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5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198863691555709	400,000,000
2	苏州高新区高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102101095000338	886,399,993.96
			合计	1,286,399,993.96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分支机构。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5年6月3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渤海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②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告日止,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93.83万元(含本次担保)。

● ③截止公告日担保余额为零。

● ④对外担保的累计数:无。

● ⑤本年度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无。

● ⑥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无。

● ⑦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范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⑧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 ⑨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⑩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⑪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⑫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⑬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⑭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⑮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⑯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⑰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⑱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⑲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⑳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㉑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㉒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㉓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㉔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㉕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㉖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㉗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㉘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㉙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㉚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㉛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㉜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㉝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㉞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㉟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

● ㉟担保合同履行的担保期间:公司对光谷环保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对光谷环保的独立性无影响。